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盘县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行政许可决定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20068396262X1）：

你公司《关于审批〈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申请》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位于六盘水市盘州市羊场乡境内，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3〕265号”对该项目的工业场地区、采掘场区、道路区和附属系统区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了批复的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建设需要在原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外设置3个外排土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贵州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建设单位针对新设置的3个外排土场编报了《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本方案主要建设

内容：2#外排土场、临时表土堆场、临时周转场、4.157 千米连接道路，由外排土场区和道路区组成，总占地面积为 113.22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86.13 公顷、临时占地 27.09 公顷。本次建设开挖土石方 7628.49 万立方米（含表土及深层土 202.15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99.22 万立方米（含表土及深层土 76.57 万立方米），余方 7529.27 万立方米（含表土及深层土 125.58 万立方米），其中：2396.70 万立方米填沟造地、313.5 万立方米堆至内排土场、2038.42 万立方米堆至本方案设置的 3 个外排土场、2780.65 万立方米另行设置排土场或综合利用。本工程拆迁产生的建筑垃圾 2.32 万立方米运至本方案设置的 2#外排土场堆放，剩余的 2780.65 万立方米若不能综合利用，在堆放前应另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补充报告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新增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113.22 公顷。

（三）基本同意补充报告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四）基本同意补充报告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6959.797 万元（主体已列 6566.335 万元、方案新增 393.4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537.388 万元，植物措施 92.386 万元，临时措施 93.246 万元，独立费用 93.079 万元（水保监测费 21.9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3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35.864 万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相关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做

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加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

（二）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切实做好建设期和生产运行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贵州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五）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https://stbc.mwr.guizhou.gov.cn:8081/>）提交监理实施细则、月报和总结报告等资料。

四、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根据《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规定，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市、区）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本项目还需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35.864万元，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开采期水土保持补偿费按开采量计征，应于每季度终了的次月15日内据量申报缴纳。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金，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五、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附件：关于报送《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盘县杨山煤矿露天开采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充报告书》的函

贵州省水利厅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能源局、省生态环境厅，六盘水市水务局，盘州市水务局。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颐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中水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